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交上訴字第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立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原交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一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1年10月1日繫屬本院，依檢察官上訴書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對原審判決之刑上訴，原審量過輕，請撤銷改判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0頁、第80頁）。所以本案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審理。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為：原審判決被告王立強（下稱被告）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事發後始終否認有何過失，且被告假意接受另案民事庭法官之安排與被害人王凱德（下稱被害人）家屬調解時，竟稱己方並無過失，不願為分文賠償，造成被害人家屬錯愕及第二次傷害，被害人家屬未感受被告有認錯之意，被告復未對被害人家屬為適度賠償，未見其有何悔意，足見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

01 刑6月，其量刑顯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
02 違，復未能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難認適法妥當，而具狀請
03 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核閱被害人父親即告訴人王金堅（下
04 稱告訴人）所述事項後，認其請求上訴所具理由尚非無據。
05 為此，檢送刑事請求上訴狀，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
06 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7 參、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

08 被告受僱於怡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曳引車駕駛，係以駕駛
09 曳引車為業之人，於105年7月14日上午10時50分許，駕駛車
10 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臺中市大甲區西濱快速道
11 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與大安港路交岔路口，原應
12 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行車速度，並依速限規定。
13 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
14 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5 竟疏未注意，在速限為時速40公里之路段，貿然以時速70.3
16 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且其車總重限重3萬5000公斤，該車
17 總重業已達3萬5720公斤，而有超重之情形。適被害人於同
18 一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濱
19 快速道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前揭交岔路口，雖被害人機車行
20 向號誌為綠燈，然因其欲左轉大安港路，其機車乃左轉彎欲
21 通過該交岔路口，而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又因被
22 告有上開超速及超載之情形，因而煞車不及，致其所駕曳引
23 車前車頭碰撞被害人所駕機車之右側車身，被害人因而人車
24 倒地，受有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下肢骨折導致休克等傷
25 害，嗣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05年7月14日下午12時52分因傷
26 重不治死亡。被告於肇事後，尚未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
27 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車禍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
28 自首而接受裁判。

29 肆、依照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論罪如下：

30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108
31 年5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

01 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從
02 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
04 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06 新法已刪除原條文第2項關於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之規定，
07 並於第1項增加選科罰金刑，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8 及第2項前段規定，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就其原定數額提高
09 為30倍，亦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犯該罪得併科新
10 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及修
11 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
13 276條之規定論處。

14 二、被告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於本
15 件交通事故發生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的警員承認自己是
16 肇事人，並接受裁判，在此之前，警察並不知道本案是被告
17 所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8 錄表在卷可憑（見相驗卷第41頁），所以被告符合自首規
19 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刑度。

20 伍、上訴無理由的說明

21 一、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保障人權、重複評價禁
22 止，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
23 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
24 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並及行為人再社會化
25 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
26 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
27 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
2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
29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無違法或不當可
30 言。

31 二、本案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說明量刑之理由：(1)被

01 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
02 佐，素行良好；(2)被告參與公共道路交通，應確實遵守交通
03 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一時疏失超速行駛，以致
04 不及煞避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發生死亡之結
05 果，令被害人家屬突遭失去至親之傷痛，造成永無法回復之
06 損害，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兼衡被害人家屬已另
07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本院繫屬案
08 號：109年度上字第480號），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
09 尚可於該程序獲得救濟；(3)被害人騎乘機車未遵守交通規
10 則，進入系爭路口時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以致肇事，對
11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乃肇事主因，被告之過失則
12 屬肇事次因；(4)被告犯後未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5)被告
13 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需撫養父母、目前從事修
14 車工作（見原審卷第3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15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具體斟酌刑
16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定，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與
17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並無輕重失衡的情形。

18 三、檢察官上訴檢附告訴人聲請上訴狀略稱被告犯後否認有何過
19 失，未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不佳，被害人英年早逝，徒
20 留家人承受這一切，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6 月實屬過輕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11、12頁），惟本院考量刑法第57條規定有各
22 項量刑因子，事實審法院有義務於法定刑範圍內，衡平斟酌
23 被告有利、不利的量刑因子，以求裁量結果符合罪刑相當原
24 則，罰所當罰。以本案而言，被告於偵查、原審並未坦認疏
25 失，未於第一時間承認有錯，這樣的態度使告訴人痛上加
26 痛，本院非常理解，但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及告訴人陳述雙
27 方在民事調解庭洽談和解的過程（見本院卷第12頁），可認
28 被告尚非無視鑑定證據堅拒和解、態度惡劣之人，被告雖未
29 能於刑事程序中透過賠償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但衡量被告
30 的經濟狀況及保險公司的理賠態度，仍不應以雙方未達成和
31 解之結果認定被告毫無賠償誠意，則原審已斟酌上開各情而

01 為刑之量定，檢察官所提前揭上訴理由，不足以動搖原判決
02 所為量刑判斷，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君瑜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施清火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名曜

08 法官 邱鼎文

09 法官 鄭永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
14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5 書記官 林姿妤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76條

1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0 金。